

# T/HZAS

## 杭 州 市 标 准 化 学 会 团 体 标 准

T/HZAS XXXX—XXXX

### 临期食品销售与捐赠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ales and donation management of temporary food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临期食品销售与捐赠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临期食品销售与捐赠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基本要求、销售管理、捐赠管理和监督与投诉等。

本文件适用于销售临期食品销售与捐赠管理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37029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 77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保质期 shelf life**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来源：GB 7718—2011，2.5]

### 3.2

**临近保质期 approaching shelf life**

距食品包装物标签标识上标明的最后保质日期的期限。

注1：请注意不同地区的食品行业主管部门可能已发布具体要求。

注2：进口食品临近保质期的一般是指其在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时已超过保质期限的2/3时限。

### 3.3

**临期食品 temporary food**

在临近保质期内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注：食品安全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

### 3.4

**食品经营者 business operator**

从事流通环节食品经营的企业、个体经营户。

注：包括专门销售临期食品的企业、个体经营户。

### 3.5

**食品浪费 food waste**

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等。

## 4 总体原则

4.1 坚持公开透明，食品经营者加强食品销售与捐赠流程信息公开化，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信心。

4.2 坚持诚信经营，食品经营者守法经营，树立服务社会、服务顾客的经营理念，将防止食品浪费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防止浪费。

4.3 坚持理性消费，食品经营者引导消费者建立正确临期食品消费观，不宜引导其基于价格便宜而超量购买临期食品，造成不必要的消费浪费。

## 5 基本要求

### 5.1 食品经营者

食品经营者应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5.2 从业人员

5.2.1 食品经营者应根据岗位需求配备适宜人员，并定期体检，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5.2.2 应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和培训档案。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5.2.3 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记录并存档培训和考核情况，直接从事临期食品销售、捐赠关键岗位的人员应定期接受临期食品质量安全判别能力培训。

5.2.4 从业人员直接接触食品时，手部应进行清洁并消毒，并使用经消毒的专用工具。

### 5.3 环境与设施设备

5.3.1 食品经营环境应保持清洁、卫生，不应存在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污染源，不应有病媒生物(如蟑螂、蚊、蝇、鼠)的滋生。

5.3.2 食品经营场所应根据不同食品的种类相应地配备卫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根据不同食品的特性配备相应的陈列、保质等设施设备。

### 5.4 制度要求

5.4.1 食品经营者应制定和实施销售信息管理制度：

- a) 售前销售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食品展示信息，信息记录应符合 GB/T 37029 的要求；
  - 2) 食品入库信息规范填写、建档留存表明食品质量状况的相关材料。
- b) 售中销售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库信息管理；
  - 2) 支付结算信息管理。
- c) 售后销售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销数据管理；
  - 2) 业务分析管理。

5.4.2 食品经营者应制定和实施临近保质期管理制度，包括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人员制度、进货查验制度和临近保质期食品日常制度等。

### 5.5 信息化要求

5.5.1 食品经营者应具备库存管理信息系统，库存信息应包括临期食品的商品信息、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存货数量、库存成本等。

5.5.2 食品经营者应具备销售管理信息系统，销售信息可包括临期食品的销售量、销售预测情况等。

5.5.3 食品经营者应具备货架管理信息系统，货架信息可包括在售临期食品的商品信息、货架清单、上架信息等。

5.5.4 食品经营者应结合库存信息、销售信息、货架信息进行临近保质期食品预警。

## 6 销售管理

### 6.1 界定

临期食品在保证贮存环境的条件下，应考虑临期时间的界定（参考表1）。进入食品临界时间的食品应被认定为临期食品，进入临期食品销售专区。

表1 临期时间的界定

| 保质期                                                                                         | 临期界定 <sup>a</sup> |
|---------------------------------------------------------------------------------------------|-------------------|
| 食品保质期为一年以上的                                                                                 | 45天~30天           |
| 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                                                                               | 30天~20天           |
| 保质期30天以上不足半年的                                                                               | 20天~7天            |
| 保质期不足30天的                                                                                   | 5天~1天             |
| <sup>a</sup> 食品临近保质期可以由食品经营者自行设定，也可以与食品供应商协商确定，应符合经营所在地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应临近保质期。 |                   |

## 6.2 陈列

6.2.1 应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提醒消费者注意查看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和有效日期。提醒的方式可根据经营场所的规模确定，应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

6.2.2 大中型商场超市和有条件的其他食品经营者应设置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或专柜，并在醒目位置标明“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或“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柜”字样。

6.2.3 临期食品宜根据其特性设置专区或专柜，区分散装食品与预包装食品。品名、产地、保存方法、单位价格等信息准确，着重显示保质期时间。

6.2.4 未设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的，待售的临近保质期食品上宜有统一的“临近保质期食品”标签。

6.2.5 与其他商品一起捆绑搭售的食品临近保质期时，应标明“临近保质期食品”。捆绑搭售时，不应隐藏该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2.6 设置专门的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人员，每日或定时检查货架食品的保质期信息。

## 6.3 销售

6.3.1 食品经营者进行临期食品销售介绍时，应明确告知消费者食品临期信息。

6.3.2 食品经营者宜实施合理优惠的价格体系，通过差异化管理销售临期食品，引导消费者适度消费。

6.3.3 食品经营者宜根据销售需求，优化供应链、网络及业务流程，做好补货、采购、运输、配送管理，开展线上销售等措施加快运转周期。

6.3.4 食品经营者对其促销活动应及时评估分析，收集相关问题，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 6.4 下架

6.4.1 食品经营者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应立即下架；不应通过更换（改）包装和生产日期、保质期后再进行销售。

6.4.2 在保证贮存环境的条件下，临期食品的下架时间可参考表2的信息界定。

表2 临期食品下架界定

| 保质期           | 下架界定 |
|---------------|------|
| 食品保质期为一年以上的   | 15天  |
| 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 | 10天  |
| 保质期30天以上不足半年的 | 5天   |
| 保质期不足30天的     | 1天   |

6.4.3 食品经营者可将临近保质期食品进行下架处理，对于尚未过期的临期食品可采取退货或销毁等处理。

6.4.4 食品经营者如与供货商有临近保质期食品退货约定，应及时办理退货手续。退货记录内容包括退货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退货时间等，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退货记录应建档备查。

## 6.5 销毁

6.5.1 对尚未售出的已到期食品，应立即停止销售，及时销毁或送至政府部门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商进行净化处理，不应退回供货商或者生产者，并建立销毁记录台账。

6.5.2 台账应如实记录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销毁时间和地点、销毁方式方法、承毁人、监销人等内容，或者保留可供追查的影像资料等；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一年。

## 7 捐赠管理

### 7.1 捐赠前识别

7.1.1 食品经营者应依据临期食品允许捐赠清单进行捐赠，不宜捐赠具有较高风险的餐饮食品、乳制品、鲜切水果、生食海产品等。

7.1.2 食品经营者捐赠的临期食品应外包装完好、不得出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不应超过食品保质期，确保捐赠食品的安全。

### 7.2 捐赠与接收

7.2.1 由食品经营者定期将临期食品送至约定的地点进行捐赠，或由捐赠接收者定期至约定地点领取捐赠的临期食品，捐赠时应做好相应信息记录。

7.2.2 有关社会组织、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组织或个人可作为临期食品的捐赠接收者。

### 7.3 分配与发放

7.3.1 组织类捐赠接收者应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临期食品捐赠接收处理，开展分配与发放活动。

7.3.2 应优先向困难群体（低保人群、残疾人群、孤寡老人、困境儿童家庭等）分配、发放临期食品，尊重其意愿，并清晰告知注意临期信息。

7.3.3 宜通过社会公益组织的捐赠平台公布临期食品捐赠信息，引导有需要的组织或个人进行捐赠领取。

7.3.4 宜限定临期食品人均发放量，避免浪费和过期后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

### 7.4 公示与反馈

组织类捐赠接收者应对捐赠临期食品的接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公示，并向及时捐赠方反馈信息。

## 8 监督与投诉

### 8.1 监督

8.1.1 食品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向公众公示食品临近保质期标准，接受公众监督。

8.1.2 食品经营者应组织内部监督与检查，并自觉接收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进。

### 8.2 投诉

食品经营者应记录与临期食品不安全投诉的有关的情况，根据消费者、捐赠接收者等相关方户提出的追溯需求，及时提交相关追溯信息，并进行处理。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
  - [4]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广〔2020〕175号）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28号）
  - [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食药监规〔2015〕5号）
  - [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浙食药监规〔2014〕14号）
-